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公告

蒋厚清：本院受理安徽肥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塘支行与蒋厚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皖0122民初1246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判决：一、被告蒋厚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安徽肥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塘支行透支本金、利息、违约金18071.83元；二、驳回原告安徽肥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塘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27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蒋厚清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25日)

